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黃懷禾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2

E-Mail：hhhu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1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本案涉及法規分別說明如下：

(一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接受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，於隔離、檢疫期間，其任職之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應給予防疫隔離假。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、檢疫者而請假者，亦同。

(二)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

(三)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說明略以，政府部門人員非因公出國者，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（例假日不扣薪）；非屬前開情形，照常支薪。

三、茲以「防疫隔離假」係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，既有支薪，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倘機關基於公務需要，自得在兼顧防疫及維持政府持續運作前提下，視業務性質、資（通）訊設備狀況及人力配置指派同仁於上班時間居家辦公。於該上班時間執行職務，並未符合公務



人員保障法第23條規定所稱加班之要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（兼復臺北市政府111年4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3142號函）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電 | 子 | 公 | 文 |
| 交 | 換 | 章 | |